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3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兩造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7年11月23日在加拿大溫哥華結為連理，復於98年3月3日在臺灣地區辦畢結婚登記，並育有一子甲○○。又兩造婚後雖同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惟被告於106年2月3日返回大陸地區探親後未再返臺，兩造因而形成分居狀態迄今，且兩造近年鮮有互動，顯見被告並無維持婚姻之意。據此，兩造之婚姻徒具形式，自屬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、
02 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3月13日高市三民戶字第113701
03 59600號與113年7月5日高市三民戶字第11370436500號函附
04 兩造之結婚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3月
05 14日移署南高一服字第1130034080號函附被告之入出國日期
06 證明書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申請書、財團法人
07 「張老師」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113年5月7日(113)張基高監
08 字第111號函附訪視調查報告、原告與甲○○之入出境資料
09 連結作業、兩造與甲○○之平日生活照片、通訊軟體微信
10 (WeChat)對話紀錄截圖、青島中學學費支付證明及記載原
11 告轉帳予被告關於甲○○扶養費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
12 (本院卷第17至18、45至58、61至68、73至74、87、89、10
13 7至114、117至124及151至154頁)附卷可稽，並與證人即原
14 告之父李○賜所證情節(本院卷第133至143頁)互核相符，
15 且被告接獲李○賜所傳送：「二夫妻(分開二地這樣不可以
16 吧」之訊息後，於108年11月6日係覆以：「先各安其所吧」
17 之語，亦經核閱李○賜與被告間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(本院
18 卷第149至150頁)自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9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上開主
20 張屬實。

21 四、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
22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同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
23 文。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
24 感為基礎，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
25 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
26 由，實無強求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查兩造婚姻關係雖
27 仍存續中，惟被告於106年2月3日返回大陸地區後未再入
28 境，兩造因而形成分居狀態迄今，且兩造近年鮮有互動，復
29 自被告傳送予李○賜上開微信對話訊息觀之，足見被告亦無
30 維繫婚姻之意願。換言之，兩造分居至今，感情確已疏離，
31 且俱已無維持婚姻之意，兩造之婚姻實無何幸福可期，依一

01 般國民法感情與道德觀，就兩造婚姻現況，確已達任何人處
02 於同一境況，俱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。亦即，兩造有難以
03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自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必要。從而，原
04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於法相合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五、依首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1 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2 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洪大貴